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亞細亞域名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1008
投诉人:	CFA Institute (CFA 协会)
被投诉人:	Wu Song
争议域名:	CFAspace.com

---

####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 CFA 协会，地址为美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商业街东 915 号。本案投诉人授权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林俊杰，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十七楼（以下简称“**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为 Wu Song，地址为 Bei Jing Shi Hai Dian Qu Zhong Guan Cun Nan Da Jie 27 Hao。
3. 争议域名 <CFAspac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名注册商**”）注册。

#### 案件程序

4. 2017 年 8 月 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及后中心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向投诉人要求缴纳案件程序费用。中心其后在2017年8月8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
6. 2017年8月3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CFAspace.com>注册信息。
7. 2017年8月8日，中心收到相关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CFAspace.com>的注册资料，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CFAspace.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本案争议域名<CFAspace.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CFAspace.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争议域名<CFAspace.com>的注册日及到期日分别为2004年10月08日及2020年10月08日；(6)本案争议域名<CFAspace.com>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接受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的申请；及(7)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CFAspace.com>的注册信息。
8. 2017年8月1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修改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7年8月10日正式展开。
9. 2017年8月30日，被投诉人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10. 2017年8月31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1. 2017年8月31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7年9月14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事实背景

### **投诉人指出：**

#### 投诉人背景

12. 投诉人1962年成立于美国夏洛茨维尔市，在世界各地主办“CFA”等考试课程，并为投资业发表研究成果、开展职业发展项目和制定自愿的、以道德为基础的专业的和投资表现报告标准。

13. “CFA”是“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的英文缩写，译作“特许金融分析师”，是投诉人使用于证券投资与管理界的一种职业资格称号的商标。“CFA”是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使用的服务标志，既是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国注册的世界驰名商标。
14. “CFA”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及主要商标，自投诉人成立以来便被应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中。早至1972年，投诉人即于美国获得第935504号“CFA”商标第42类服务上的注册，后陆续于英国、欧盟、澳大利亚、香港、新加坡等国家/地区对“CFA”进行注册。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于1996年即开始对“CF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涵盖了第16、35、36、41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于中国大陆在先注册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1091981号“CFA”商标（第41类）（申请日：1996年4月8日，注册日：1997年8月28日）、第2016447号“CFA”商标（第36类）（申请日：2001年7月13日，注册日：2012年2月14日）等。
15.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至少在13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100,000名会员（其中包括遍布于全球86,000多名“CFA”特许资格认证持有人），并在57个国家及地区拥有136个会员协会。通过这些会员协会，投诉人在世界各地为投资人士提供专业的服务。投诉人还十分注重对其“CFA”品牌服务的宣传和推广。其每年的广告投入均超过了200万美元。通过投诉人的大量宣传及使用，投诉人的“CFA”商标已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的相关公众也必将投诉人与“CFA”商标之间建立起直接、唯一的对应关系。
16. 因此，投诉人对“CFA”商标合法享有商标、商号等多项民事权益。

#### 投诉人“CFA”品牌的商标注册

17.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说明在中国“CFA”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并提供了注册证副本。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	注册到期日
CFA*注1	1091981	41	1997-8-28	2017-8-27
CFA	2016447	36	2012-2-14	2013-2-22
CFA INSTITUTE	5061958	16	2009-05-07	2019-5-19
CFA INSTITUTE	5061847	35	2010-6-21	2020-6-20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	注册到期日
CFA INSTITUTE	5061977	41	2009-9-7	2019-9-6
CFA 協會	5061962	41	2009-8-14	2019-8-13
CFA 協會	5061964	16	2009-04-28	2019-4-27
CFA 協會	5061963	35	2010-06-21	2020-6-20
CFA 协会	5061967	16	2009-04-28	2019-4-27
CFA 协会	5061966	35	2010-06-21	2020-6-20
CFA 协会	5061965	41	2009-9-7	2019-9-6

注1：注册人为特许财务分析员学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CEA)

#### 被投诉人指出：

18.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唯只提出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其他陈述。

####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主张如下：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19. 争议域名<CFAspace.com>由顶级域名<.com>、意为“空间”的显著性较低的词语"space"及主要部分“CFA”组成。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即<.com>后缀。同时，译为空间的"space"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FA”。而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知名商标“CFA”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具有足以导致混淆性的近似性。
20. 另外，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认定的原则是，如果某个存在争议的域名与在先商标相比，仅多了不具有显著性的词语，该等争议域名将构成与投诉人标志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参见珀金斯控股有限公司诉叶建平，ADNDRC 案号：HK-1500808）。特别地，在 CFA Institute v. WMD Web Hosting / private registration private registration (FA1701001711476) 案例中，相关专家组认定了争议域名<cfassistant.com>与投诉人“CFA”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应转移至投诉人；而在 CFA Institute v. Jan Slezak (FA1510001643478) 案例中，相关专家组认定了<cfasiamesebc.org>与投诉人“CFA”标志构成混淆性近似，应转移至投诉人。

21.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22. 被投诉人与“CFA”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FA”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名下有“CFA”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同时，投诉人经检索后也未发现关于被投诉人就“CFA”享有任何其它民事权益的任何信息或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23. 投诉人的“CFA”属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这本身已具有恶意（参见 THE IAMS COMPANY 诉马佳，ADNDRC 案号：HKcc-1500025。
24.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提供投诉人相关资讯、推广其关于投诉人主办考试的培训课程，设立关于投诉人主办考试的论坛，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CFA”商标实属明知。
25. 再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未经授权广泛突出使用投诉人的“CFA”商标，并于网站论坛上提供大量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材料供网站用户下载。可见，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突出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提供侵犯投诉人著作权的材料，意图使消费者误以为其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投诉人授权提供相关培训服务，而事实并未如此。被投诉人显然明知投诉人在先“CFA”系列品牌和投诉人极为知名的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希冀借助投诉人商誉而从事不正当商业行为，欺骗消费者，其恶意十分明显。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推广其服务的目的，属《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b)(iv)“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之恶意（参见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北京海安天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N-1600956。

####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26. 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唯没有提出反驳理据。

#### **专家组意见**

27.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28.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CFA”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本中显示“CFA”品牌早于1997年8月28日在中国已为投诉人注册。有关的注册往往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2004年10月8日）为先。
- 29.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交的文件证据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但没有加以否定。
- 30.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的“CFA”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为先。
- 31.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所指，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CFA”的显著部份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的CFA商标的英语串法相同。
- 32.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答辩书加以否定。
- 33.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34.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35. 鉴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CFA”品牌商标在中国最早的登记日期为1997年8月28日，该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04年10月8日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答辩书加以否定。
- 36. 同时，被投诉人并没有在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使用CFA品牌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提出证据反驳。
- 37.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表述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许可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38. 根据《政策》第 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  
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  
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  
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39. 被投诉人并没有在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  
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40.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  
《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41.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列  
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  
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  
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  
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  
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  
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  
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  
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  
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42. 专家组已判断了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争  
议域名。

43. 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的使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内容足以彰显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的恶意。内容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误导消费者，而非诚信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CFA”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44.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答辩书加以否定。
45.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 裁决

46.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CFAspace.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7年9月8日